

1-3 供应商承诺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供应商承诺函

致：安新县营商环境局

我单位承诺：

- 1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2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3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上述声明真实有效，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北雄安嘉玺刻章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说明：供应商承诺不实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